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并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 15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同意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5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